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專調字第67號

聲請人 林志賢
代理人 施宇宸律師
複代理人 陳志尚律師
 林昶邑律師
相對人 茂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明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5,421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未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起訴，其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第二項請求被告應自114年5月23日

01 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次月1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
02 同）91,00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03 息5%計算之利息，第三項請求被告自114年5月23日起至原告
04 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5,256元至原告於勞工保
05 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第四項請求被告給付薪資差額
06 597,781元。其中第一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二、三
07 項請求工資給付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
08 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應認數項標的互相
09 競合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聲明第一項之價
10 額定之。因聲明第一項屬定期給付涉訟，而原告距勞動基準
11 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
12 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存續期間超過5年
13 者，依前開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於兩造僱傭
14 關係存續之5年間之收入總數計算，以原告主張之每月薪資
15 加計按月提繳之勞工退休金，原告5年之收入總數合計為577
16 萬5,360元【計算式： $(91,000 + 5,256) \times 12 \times 5 = 5,775,360$ 】
17 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併算起訴前之
18 孳息1萬3,913元（計算過程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
19 入），另加計原告主張之薪資差額59萬7,781元，合計為638
20 萬7,054元（計算式： $5,775,360 + 13,913 + 597,781 = 6,387,054$ ）
21 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38萬7,054
22 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
23 2，是應先徵收25,421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
24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2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筑 婷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3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31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附表：
04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(起訴前一日)	年息	給付總額
1	114年5月23日 至114年5月31 日(9日)	2萬7,300元	114年6月2日	115年2月23日	5%	998.51元
2	114年6月份	9萬1,000元	114年7月2日	115年2月23日	5%	2954.38元
3	114年7月份	9萬1,000元	114年8月2日	115年2月23日	5%	2567.95元
4	114年8月份	9萬1,000元	114年9月2日	115年2月23日	5%	2181.51元
5	114年9月份	9萬1,000元	114年10月2日	115年2月23日	5%	1807.53元
6	114年10月份	9萬1,000元	114年11月2日	115年2月23日	5%	1421.1元
7	114年11月份	9萬1,000元	114年12月2日	115年2月23日	5%	1047.12元
8	114年12月份	9萬1,000元	115年1月2日	115年2月23日	5%	660.68元
9	115年1月份	9萬1,000元	115年2月2日	115年2月23日	5%	274.25元
小計						1萬3,913元